



国家法官学院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丛书编委会主任／沈德咏

法官综合素养教程

主编／沈德咏

Faguan Zonghe
Suyang Jiaoche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法官学院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丛书编委会主任 / 沈德咏

法官综合素养教程

主 编： 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执行主编： 郝银钟（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执行副主编： 金俊银（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主任、教授）
贺 庆（国家法官学院行政审判与综合理论教研部
主任、副教授）
袁登明（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李成斌（国家法官学院行政审判与综合理论教研部
副主任、副教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综合素养教程 / 沈德咏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9 (2014. 6 重印)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 沈德咏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3906 - 0

I . ①法… II . ①沈… III . ①法官 - 职业道德 - 教材

IV . ①D91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0058 号

策划编辑：张雪纯 冯雨春

责任编辑：张婧

封面设计：蒋怡

法官综合素养教程

FAGUAN ZONGHE SUYANG JIAOCHENG

主编/沈德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 24. 25 字数/ 426 千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06 - 0

定价：4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6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万鄂湘 周泽民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曹士兵	陈海光	戴长林	杜万华	高贵君	高憬宏
宫 鸣	郝银钟	胡云腾	姜启波	孔祥俊	刘贵祥
罗东川	倪寿明	裴显鼎	宋晓明	孙佑海	王少南
卫彦明	杨临萍	杨万明	杨亚平	于厚森	赵大光
郑学林	周 峰	周建平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高憬宏

编委会办公室执行主任：郝银钟

本书参编人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郝方昉 胡田野 胡 岩 金俊银 李纬华
刘凌梅 吕 芳 施新州 谭 红 王 立
王纳新 王雅琴 徐继军 杨小利 赵丽敏

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全体法官的共同努力。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在其名著《法学导论》中写道：“法官就是法律由精神王国进入现实王国控制社会生活关系的大门。法律借助于法官而降临尘世。”美国著名法学家德沃金曾云：“法院是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是帝国的王侯。”法学先贤们有关法官重要性的名言不胜枚举，法官之于一国司法乃至一国兴衰的作用亦为世人所公认，所谓法治也往往称之为法官之治。所以说，法官的素质决定了一国司法的水平和国家法治的程度，优秀的法官队伍是国家强盛与民族兴旺的基石与保障。在我国的法官队伍中，年轻的预备法官人数很多，他们不仅在当下的审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的素质与水平还代表着我国司法的未来。因此，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预备法官的培训工作，国家法官学院为预备法官的培训倾注了巨大的精力。在《国家法官学院2011—2015年发展规划》中，国家法官学院为全国预备法官培训确立了“三个统一”的目标，即“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然而，没有统一的培训教材，“统一计划”与“统一考核”就无从谈起；在制订计划与考核工作中，教材的内容是依据。换言之，“统一教材”是“统一计划”与“统一考核”的前提，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的编写，直接关系到全国预备法官培训工作的质量与成效，全国各级法官培训机构对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翘首以盼。

建设世界一流的法官培训学院，已经成为国家法官学院的既定发展目标。教材是学校最珍贵的名片，没有一流的教材，建设一流的学校也许就是空话。但是，编写一流的法官培训教材，既无先例，又无经验，在认识上还存在诸多分歧，面临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关心与支持下，在国家法官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参编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在广大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很多难题都得到了顺利的解决。

其一，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究竟应当包括什么样的内容。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深入了解预备法官，把握预备法官的培训需求。国家法官学院从

2009 年起系统开展预备法官培训工作，迄今已经有近千名预备法官在国家法官学院完成了培训，顺利通过了考核并重新走上审判岗位。预备法官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法官群体，他们都通过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具有比较扎实的法学基础，但对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并不精通；他们有一定的法院工作经验，对审判工作流程比较了解，但由于长期从事具体的事务性工作，无法从政策、大局的高度看待具体问题，对制度缺乏深刻的理解；他们对于法官职业有一定的自豪感，但由于种种原因，尚未深刻领悟作为一名法官应有的荣誉感与责任感。实际上，预备法官培训是一名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向法官过渡的重要过程，培训的目的就是针对预备法官的不足，填补缺失，让他们尽快成长为合格的法官。通过多年教学积累，国家法官学院将预备法官培训的重点放在三个方面：一是职业道德教育，培养预备法官的职业荣誉感与责任感，让预备法官明白什么是法官，为什么当法官，如何当好法官；二是应用型法学教育，教会预备法官如何针对具体案件正确适用法律与司法解释，向预备法官教授裁判方法，让预备法官理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指导思想，让预备法官明白如何裁判才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三是审判业务技能的培养，让预备法官学习审判流程的科学管理，学会驾驭庭审的方法与开展调解工作的技巧，拥有写作法律文书的技能，娴熟地掌握作为一名法官所必备的审判业务技能。事实证明，国家法官学院的教学重点是正确的，培训效果是显著的，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的预备法官具备了合格的政治素质、优秀的专业素养和过硬的业务技能。目前，全国预备法官培训教材全面涵盖了职业道德教育、应用型法学教育与审判业务技能教育三个方面，完全能够满足预备法官培训的需求。

其二，谁能完成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编写一套全面满足预备法官培训需求，涵盖职业道德教育、应用型法学教育、审判业务技能教育的教材，需要编写人员了解预备法官的培训需求与培训特点，准确掌握司法政策与司法改革的方向，精确把握法律与司法解释的适用方法，灵活运用法学理论并对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战略眼光，精通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技能并熟悉审判管理流程，以至于国内任何一个法院、高校或研究机构都无法组成这样的编写队伍。在全国各级法院的鼎力支持下，在国家法官学院的统筹协调下，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各分院的法官、教授、专家组成了阵容庞大的编写队伍，历时三年，终于顺利完成了丛书的编写工作。在此，要特别感谢各参编单位的大力配合，更要

感谢参与教材编写的作者及相关工作人员。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教材，是我国第一套应用于全国法官培训工作的教材。该系列教材的问世，改写了我国法官培训无统一适用教材的历史，开启了预备法官培训“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的全新时代。我们衷心希望，我们的教材能够满足广大预备法官的培训需求，我们的努力与成果能够为全国法官队伍建设事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全国预备法官培训教材编委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编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一般理论	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特征和属性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24
第二章	党的领导	35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35
第二节	坚持党的领导是保障人民法院发挥功能的前提	45
第三节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与自觉接受监督的关系	50
第三章	执法为民	55
第一节	执法为民的意义	55
第二节	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	63
第三节	践行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66
第四章	服务大局	72
第一节	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意义	72
第二节	服务大局的前提条件	77
第三节	服务大局的根本保证	80
第四节	践行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	82

第五章 依法治国	91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内涵和意义	91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条件和基本原则	96
第三节 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98
第四节 践行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107
第六章 公平正义	111
第一节 公平正义的概念	111
第二节 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	115
第三节 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	117
第四节 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程序正义	120
第五节 人民法院践行公平正义理念就是实现司法公正与高效	124

第二编 法官思维与法律适用方法编

第七章 法官思维的一般规律	131
第一节 法官思维的含义与特征	131
第二节 法官思维的方式与方法	138
第三节 法官思维的路径与过程	144
第四节 法官思维的原则与规则	149
第五节 法官思维的误区及克制	155
第八章 法律解释	159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159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167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173
第九章 法官在发现真实中的作用	185
第一节 发现真实的基本原理	185
第二节 法官职权在发现真实中的作用	189
第三节 立案阶段的法官释明权	193
第四节 法官在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举证中的作用	201

第五节 法官对举证责任的分配	207
第十章 法律适用方法之一：请求权基础分析法	215
第一节 请求权基础分析法概述	215
第二节 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的原理及应用	222
第三节 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的体系思维与实践价值	233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方法之二：案例指导制度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对指导性案例的参照方法	245
第三节 对非指导性案例的参考方法	254

第三编 法官职业道德编

第十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75
第十三章 忠诚司法事业	279
第一节 忠诚司法事业与法官职业角色、使命和态度	280
第二节 忠诚司法事业与法官职业纪律	285
第十四章 保证司法公正	289
第一节 维护审判独立	289
第二节 司法公正概述	293
第三节 保证案件审理的实体公正	296
第四节 坚持程序公正	300
第五节 坚持形象公正	307
第十五章 确保司法廉洁	309
第一节 司法廉洁概述	309
第二节 法官保持司法廉洁的意义	310

第三节 保持司法廉洁的具体要求	313
第十六章 坚持司法为民	320
第一节 树立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理念，强化群众观念	320
第二节 注重能动司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326
第三节 司法便民，降低群众诉讼成本	331
第四节 尊重当事人等人格尊严，依法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	338
第十七章 维护司法形象	342
第一节 加强自身修养	342
第二节 约束业外活动	347
附录 1：法官培训条例	358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62
附录 3：法官行为规范	365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编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一般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针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体实践，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做出的重大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特征和属性

人民法院是掌握并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因此，教育广大干警正确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对于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实践，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一) 法治理念

1. 关于法治。法治通常是指法律之治，即依法合理配置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并通过法律治理国家的社会运行状态。在现代社会法治状态下，所有权力主体和权利主体都应当依法行事。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并保障的广泛权利，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机关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运行，依法律产生或经宪法和法律授权，受法律约束，对法律负责。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理想模式。实施法治是现代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

2. 关于法治理念。法治理念即法治的理性化观念，即社会主体对法律的性质、内涵、功能、作用、价值取向以及法律的实施途径等重大问题所持有的系统化观念和内心信念。法治理念植根于一国的法治实践，既反映法治现实，又反作用于法治

的建设和发展。没有法治理念，法治就难以向广度深度推进；理念不清，定位不准，会对法治建设起到消极作用。法治的实现过程，也是法治理念的形成、变化和发展的过程。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国法治的兴衰与成败。按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马克思主义原理辞典》、《伦理学大辞典》、《中国中学教学百科全书（政治卷）》等辞书^①所给解释，理念有善恶之分，有不同等级；在理念等级体系中，善理念是最高的理念，如善、公正、正义等，也是第一类道德伦理价值和审美领域的理念。法治理念亦是如此。善的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能够引领和指导一个国家或社会中的权力与权利主体的法律活动，成为其依法行使权力或享有权利的行为指南，成为其依法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观念基础和价值标准，对法治实践起到指导、促进和推动作用。有位法官将法治理念的内涵从结构上进行了概括，认为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法治理念的知识成分，即指人们所具有的法律知识水平，它决定着人们对法律以及法律现象认识和了解的程度。二是法治理论的感情成分，即指人们对法律现象所持的态度，是肯定还是否定的评价。三是法治理念的意志成分，主要是指人们是否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意愿和习惯。四是法治理论的信念和理想成分，即指人们对法律现象以及法治发展的信念、追求和理想是否明确和坚定。^② 法治理念是现代社会法治发展的重要动力，上述四方面内容构成不可或缺。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整套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知识、观念、信念、意志、理想和价值的完整体系，是指导和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基本思想和原则。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推动和促进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和内在动力。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一种科学先进的理念，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地位，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宗旨，充分代表了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反映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本质联系与规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和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

① 参见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

② 李思明：《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内涵，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蕴含于实践中》，载云南法院网 <http://www.gy.yn.gov.cn/Article/spyf/lldsq/xxzk/200910/15976.html>，访问时间：2012年5月20日。

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是一个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整理论体系。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反映，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我们党和国家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我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人民法院干警要正确把握并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立足本职，从我国社会主义国体和政体出发，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需求，以践行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规律，深刻认识我国的国情及其需要，以及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方向的核心观念、基本信念和价值取向，从而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律学说与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有机结合的重大理论与实践成果，具有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开放性等四个基本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鲜明的政治性

法治作为一个国家或社会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现既反映着又受制于这个国家或社会的政治文明程度，同时，法治的实现也需要以相应的组织和权力为条件，需要相应的政策以配合或支撑。反过来，法治又为政治建设提供权力运行的规则和依据。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基础，并通过立法和法律实施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民主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将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将执政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内容，全面服务于并保障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依法建设，不断增强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与依法执政能力，实现了讲法治与讲政治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彻底的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在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进行立法，产生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只有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